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在家防疫系列活動

～ 居家宅運動、獎品等你拿 ～

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確診人數增加，為鼓勵彰化縣民在家運動，毋湯趴趴走，無論是深蹲等等或任何居家運動，只要跟著下列說明上傳影片，就有機會獲得彰化優鮮等精美禮物。快來拍下您在家運動時活力滿滿的模樣，分享運動精彩片段。

◎報名投稿前，請先確認個人 FB 帳號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參加資格：對本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四、活動網址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官方網站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e.chc.edu>

五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。

六、活動組別及活動內容：分為【個人運動組】和【親子運動組】。

(一)【個人運動組】：凡在本府教育處 FB 官方網站，本活動之【個人運動組】貼文下方留言串上傳【個人】居家運動 30 秒內影片(需在家且切合運動主題，如深蹲、仰臥起坐、跑步機、伏地起身、舞蹈、瑜珈、律動、運動遊戲等在家運動皆可)，且非團體影片，就有機會獲得**限量版抱枕一個**。

(二)【親子運動組】：凡在本府教育處 FB 官方網站，本活動之【親子運動組】貼文下方留言串上傳【親子】居家運動 30 秒內影片(需在家且切合運動主題，如深蹲、仰臥起坐、跑步機、伏地起身、舞蹈、瑜珈、律動、運動遊戲等在家運動皆可)，且非個人影片，都有機會獲得**精美好獎，獎項如 EDM 說明**。

七、活動方式

(一)登入個人 FB 帳號。

(二)查詢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官方網站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e.chc.edu>

(三)【個人運動組】：於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臉書專頁～居家宅運動、獎品等你拿！～」【個人運動組】貼文下方留言串上傳【個人】居家運動 30 秒內影片。

(四)【親子運動組】：於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臉書專頁～居家宅運動、獎品等你拿！～」【親子運動組】貼文下方留言串上傳【親子】居家運動 30 秒內影片。

(五)完成前述(三)或(四)任一組別，即獲得抽獎資格。如同時參加兩個組別，可分別獲得抽獎資格。同一個 FB 帳號於同一組別如上傳 2 個以上影片，僅能獲得一個抽獎資格。

(六)前述(三)、(四)之抽獎獎品內容不同，歡迎踴躍上傳影片參加。

(七)影片拍攝方式不限，影片人物必須清晰可見。拍攝時，請盡量穿著運動服裝，服儀整齊。

(八)影片內容需為在運動時的動態影片，不限任何運動種類；以相片進行編輯之影片恕不符合抽獎資格。

(九)在活動期間可以隨時更換影片，影片長度儘量不要超過 1 分鐘。

八、活動獎品及抽獎

(一)活動獎品：

- 1.【個人運動組】：限量版抱枕 100 名。
- 2.【親子運動組】：(1)彰化優鮮蔬果箱 10 名、(2)香包 DIY 材料包 50 名。

(二)抽獎：採網路抽獎。

- 1.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活動結束日(110/6/8)後 3 日內網路抽選幸運中獎者，並全程錄影存證，再於 FB 活動頁面公告獲獎名單。
- 2.因應 COVID-19 疫情關係，中獎者之獎品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。有關中獎者聯絡資訊之提供，於公告獲獎名單時一併公告提供方式(採表單回報方式)。
- 3.獲獎名單公布日起算 3 日內，如中獎人未依公告方式主動提供個人聯絡資訊，則視同放棄領取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為推廣活動成果，凡參加活動者，須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，用參選者之姓名、肖像、文字著作、攝影著作、錄影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紀錄片等媒體無營利之公開播放、重製及公開傳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者必須遵守活動條款、使用規範、其他有關之規定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之活動規範，如有違反者，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人身攻擊、謾罵、轉貼、違反公序良俗等的內容將一律刪除。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相關權利。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二)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得獎者不得將其領獎資格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- (三)參加者保證所有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四)主辦單位及合作網站有權公開使用參賽者報名之影片。
- (五)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裸露、色情、垃圾訊息、煽動仇恨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不雅作品、非法內容、危害善良風俗或與本活動不相關情事之內容。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後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。

(六)請勿提供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七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、登錄之資料或使主辦單位寄出之通知，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為任何主張。

(八)活動獎項以主辦單位公布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贈品將依實體物品隨機出貨為準，獲獎者不得要求更換。

(九)所有活動獎項主辦單位均採用郵寄掛號方式，須依規定提供地址、連絡電話，郵資由主辦單位負擔，獲獎者所提供地址需有人收件，且不得指定寄送方式、寄送時間。獎品如遭退回概由主辦單位處理，獲獎者不得要求補寄發。

(十)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，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、員工、及合作廠商不負任何責任。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單位或贊助廠商等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。

(十一)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灣地區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及外島地區。

(十二)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，所造成的毀壞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十三)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
十一、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